

【OBU 客戶專用】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契約(版本：201808)

立契約人(下稱委託人)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託人)開立信託帳戶，雙方約定條款如后：

第一條：委託人、受益人及受託人

- 一、委託人：如本契約后附『約定條款確認同意書』所載。
- 二、受益人：除另有約定外，本契約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委託人死亡時，信託財產歸屬委託人之法定繼承人。
- 三、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第二條：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一、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依受託人相關業務申請規定(含但不限於受理投資標的、最低投資金額、幣別及相關書類填寫等)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並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
- 二、前項信託財產之運用，應符合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相關法令、信託法、信託業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信託財產及費用之收付

- 一、委託人所交付之信託財產及相關費用，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外幣為之；就信託財產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以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之同一幣別或受託人指定者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委託人應指定其本人於受託人處之 OBU 外匯活期存款帳戶(以下稱委託人 OBU 帳戶)為扣款帳戶供辦理信託資金、相關費用及收益之收付等事項。

第四條：信託目的

受託人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境外基金、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標的，並予以管理及處分。

第五條：信託存續期間

自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予受託人起至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終止日止。

第六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信託財產運用之決定權屬於委託人，受託人不具有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
- 二、委託人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違法或不當外，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委託人就信託財產為運用或變更及異動(含但不限於投資標的、金額、扣款帳戶、停止(恢復)扣款、委託人資料或留存印鑑等)為指示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或輸入相關申請文件資料，或依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為之。
- 三、受託人依信託目的有權辦理信託財產之運用管理，交易、交割之執行或其他有關之行為及處分信託財產，受託人並有權代表委託人參與投資標的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含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或基金受益人大會行使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
- 四、委託人與受託人應共同遵守投資標的本身之相關規定及其適用之法令。該投資標的為境外基金時，其基金經理公司所訂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申購、贖回、轉換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及其他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雙方亦應遵守。
- 五、倘受託人於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算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或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禁止投資事由等)，致受託人不能續為管理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項或終止管理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受。
- 六、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於撥付交易對象所指定帳戶之前，或於解除、終止本契約或投資標的出售(贖回)或清算並返還交付予委託人之期間，委託人不得向受託人主張給付利息。

第七條：信託財產之收付

- 一、受託人收受信託資金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境外基金時，如接獲基金經理公司通知不受理投資時，受託人應通知委託人，並將信託資金無息退還委託人。
- 二、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交付信託資金投資境外基金時，受託人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終止扣款投資；委託人亦有權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終止扣款投資。

第八條：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 一、因信託財產之運用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孳息)，受託人於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率計算分配予委託人。
- 二、信託財產收益之分配方式，由委託人指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後辦理。以現金方式分配者，應先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再予分配；以再投資方式分配者，按其投資標的相關規定之方式予以分配。
- 三、投資標的悉數出售(贖回)後如再有收益，仍依前項方式予以分配，惟其分配所得現值不足以抵償有關處理費用時，得由受託人另行列帳，俟有其他相關收益併同處理足以分配後，通知委託人領取。
- 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收益於合理處理時間內，辦理分配作業後存入委託人指定帳戶；信託財產收益無法分配予委託人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付利息，惟其分配所得現值不足以抵償有關處理費用時，則不予分配與委託人。

第九條：投資標的之出售(贖回)

- 一、委託人得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一部或全部，辦理出售或向國外發行機構申請贖回。
- 二、受託人向國外發行機構申請出售(贖回)後，應於接獲贖回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受託人於接獲前項全部出售(贖回)後，若有因原投資標的衍生剩餘之資產或單位數時，受託人得不再通知委託人，而於接獲國外發行機構

之通知後逕予出售（贖回），並於接獲贖回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

三、投資標之出售（贖回）之款項無法存入委託人指定帳戶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不計息。

四、投資標之因國外發行機構或其他規定及事由而須強制贖回、出售結清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受託人逕行辦理相關事宜。

第十條：投資標之轉換

一、投資標之為境外基金時，委託人得經受託人同意，辦理同一基金經理公司所發行且為受託人所受理之系列基金間之轉換，並同意支付申請轉換之相關費用。

二、基金轉換時如涉及不同幣別間之兌換，其兌換時點及匯率依照基金經理公司規定。

三、委託人於境外基金全部轉換後，若有因轉換前基金衍生剩餘之單位數時，受託人得不再通知委託人，而於接獲國內外發行機構之通知後逕予出售（贖回），並於接獲贖回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後返還委託人。

第十一條：投資單位數、收益及贖回款分配

受託人就所購得之投資標之單位數、信託收益或贖回款項於分配予各委託人之過程中，若有因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或款項時，悉依受託人規定辦理，委託人不得異議。

第十二條：信託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一、委託人之投資標之為境外基金時，應支付受託人之信託報酬如后：

(一) 申購手續費：

1、手續費前收型者：委託人於基金申購時須支付手續費，其計算基準如后：

(1) 費率：境外基金費率不超過 3%。

(2) 計算方法：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且不低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收費標準。

(3) 支付時期及方法：於指定投資時一次計（扣）收；但投資標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手續費後收型者：係指委託人於申購基金當時不須支付任何申購手續費，而於基金贖回時，依委託人實際持有該基金之期間長短按各基金公司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手續費，並自委託人之基金贖回款項中收取遞延申購手續費（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簡稱 CDSC），其計算方法採「成本與市價」孰低者，乘上依委託人持有手續費後收型系列基金期間（以國外交易日為計算基礎）相對應之遞延申購手續費率計算，費率為 0%~4%。

(二) 信託管理費：

1、年費率：0.2%。

2、計算方法：受託人於每月月底日按投資標之發行機構、承銷機構、代理機構或投資顧問機構等所提供之淨資產價值(NAV)，依委託人投資標之單位數，按年費率 0.2%每月計算後列帳。

3、支付時期及方法：於委託人辦理贖回（出售）投資標之時，由受託人自贖回（出售）價金中扣收。

(三) 轉換手續費：

1、手續費前收型者

(1) 收費標準：依投資幣別收取，美金 20 元、歐元 20 元、日圓 2,000 元、瑞士法郎 25 元、瑞典克郎 150 元、英鎊 10 元、澳幣 20 元或加拿大幣 25 元、新加坡幣 30 元、南非幣 100 元、人民幣 100 元、紐幣 25 元。但另應負擔各基金公司規定之內扣或外收之轉換費用。

(2) 計算方法：依每次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收費。

(3) 支付時期及方法：於每次申請轉換時一次給付。但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依各基金公司之規定辦理。

2、手續費後收型者：受託人與基金公司均不另收取轉換手續費，但基金公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境外基金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通路服務費，係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此通路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其內容如后：

(一)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手續費前收型者之收費標準費率為 0%~1%，手續費後收型者收費標準費率為 0%~4.5%。其計算方法均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並依各基金公司規定，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

(二)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手續費前收型者之收費標準年費率為 0%~1%，手續費後收型者收費標準年費率為 0%~1%。其計算方法以受託人於交易對手或基金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費率計算，並依各基金公司規定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

三、委託人瞭解投資手續費後收型境外基金另需負擔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且該費用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四、委託人之投資標之為結構型商品或國外有價證券時，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另依產品說明暨約定書為之。

五、本條第一項各項費用由受託人訂定收費標準及最低收取金額限制，受託人並得基於成本負擔考量隨時調整，無須經委託人事先同意，但受託人應揭示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站。

第十三條：其他各項費用負擔

一、投資標之為境外基金時，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應負擔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所規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及交易手續費），委託人同意依各基金公司或分銷商之規定辦理。

二、委託人違反基金經理公司公開說明書中限制短線（頻繁）交易之規定，受託人得依該規定採取可能之方案，包括拒絕或撤銷該委託人之交易，向委託人收取短線（頻繁）交易費用等。

第十四條：信託財產之帳載

一、受託人簽發理財存摺供委託人存執，並憑以登錄信託財產明細及投資交易明細等資料。

二、理財存摺記載投資標之現值將視投資標之淨資產價值(NAV)及其他因素而定，並非即為理財存摺上所記載之金額。

三、理財存摺或相關報表上所記載之信託財產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

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倘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紀錄因投資標之之國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作業疏失有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後通知委託人。

四、理財存摺如有遺失、被盜或滅失等情事，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相關掛失手續，如因未辦理掛失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 一、信託財產不得轉讓或設質於第三人。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憑以向金融機構質借或提供擔保。
- 二、信託受益權之轉讓除因繼承外，不得轉讓於第三人。

第十六條：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

- 一、委託人應留存印鑑或簽章樣式於受託人處，作為與受託人間業務往來之依據。
- 二、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相關掛失手續，或前項印鑑如有變更，委託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相關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各該相關掛失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印鑑掛失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委託人原留印鑑所為之指示或交易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第十七條：信託財產之公示

- 一、於法令許可範圍內，信託財產除受託人認為有必要外，得省略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
- 二、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為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時，其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扣除支應或由委託人負擔之。

第十八條：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受託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在蒐集委託人的個人資料時，應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068 信託業務、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對象：受託人(含受託人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受託人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二）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委託人就受託人保有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受託人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委託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受託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委託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委託人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受託人營業處所或客服專線均能受理委託人的請求。

五、委託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委託人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受託人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第十九條：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本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 二、受託人將本契約之變更通知，以郵寄或網站、電子郵件、簡訊等方式周知後，委託人倘於 7 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本契約之變更。
- 三、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後，如因新法令公布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 四、除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 (一) 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 (二) 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 (三) 任一方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終止。
 - (四) 各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任一方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

第二十條：委託人資料之變更

委託人變更基本資料、留存印鑑或其他約定事項，除另有約定外，應向受託人原受理委託人開戶之營業單位辦理，並於完妥變更手續後 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定期(不)定額方式交付信託財產

- 一、定期定額方式係指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於每月固定日期以固定金額投資於約定之投資標的。定期不定額方式係指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於每月固定日期以不固定金額投資於約定之投資標的。定期定額及定期不定額方式之每月扣款日及投資標的，依受託人實際作業為準。
- 二、委託人同意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境外基金，但投資或加入同一投資標的時，委託人僅得就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方式擇一辦理。
- 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自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於委託人指定扣款日（遇例假日自動順延）逕行扣款，全權處理電腦扣帳作業（含但不限於扣款時點、順序、方式）；委託人應於指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留存足夠扣帳金額，否

則視為該月份不委託投資。倘同時有數筆投資金額扣款而委託人扣款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時，以受託人扣帳作業整理之先後順序為準，委託人不得指定或異議。但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委託人指定扣款日進行扣帳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進行扣帳。

四、委託人變更投資標的、扣款金額、指定扣款帳戶、扣款日期、停止（恢復）扣款等約定事項時，至遲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以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辦妥變更手續後始生效力。

五、委託人未依約定於指定扣款日前一銀行營業日於指定扣款帳戶留存足夠扣款金額，致同一投資標的於同一指定扣款日無法扣款連續達 3 次者，視同委託人終止該投資標的於該指定扣款日繼續扣款投資，有關定期(不)定額方式於該指定扣款日交付信託資金投資該投資標的之約定亦即停止適用；但該投資標的已經扣款投資之單位數繼續留存於委託人之信託帳戶，委託人得依各信託契約辦理投資標的之贖回或退出及轉換或申請恢復扣款。

六、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之境外基金因未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而須予以暫停或下架時，悉依最新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指示辦理扣款投資，即委託人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扣款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惟定期定額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定期不定額不得增加「基準扣款金額」，且委託人得變更設定之「加碼金額」，惟設定後「加碼金額」不得高於原「加碼金額」。

第二十二條：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境外基金之特別約定事項

一、境外基金定期不定額投資係以委託人申請定期不定額投資時，該投資標的首次扣款之申購淨值為該定期不定額投資標的之「基準淨值」。另，以委託人申請或變更為定期不定額投資時所設定之金額為「基準扣款金額」。

二、委託人同意辦理本項定期不定額業務，以扣款日之前一營業日本行已取得該基金之最新淨值，相較於「基準淨值」之漲/跌幅每達 5%，扣款金額則依「基準扣款金額」減除客戶自行設定之「減碼金額」/加上客戶自行設定之「加碼金額」予以調整，惟外幣投資之調整後扣款金額不得低於其最低扣款金額規定，最高則以設定之「基準扣款金額」的兩倍為限。

三、「基準扣款金額」及「加減碼金額」係以委託人申請或變更為定期不定額投資時所設定之金額為原則，惟委託人得依需要自行變更之。

四、同一投資標的，委託人只能擇一辦理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投資；選擇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者，若同一投資標的選擇不同扣款日為多次投資時，皆以該投資標的首次扣款時之申購淨值為「基準淨值」，作為每次扣款投資金額增、減之比較基準。

五、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之委託人擬變更為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時，該投資標的變更後首次扣款之申購淨值為該定期不定額投資標的之「基準淨值」。

第二十三條：神『基』妙算效率投資法之特別約定事項

一、所稱「神『基』妙算效率投資法」（下稱「本投資法」），係指委託人以一筆資金投資於一檔基金(即母基金)，受託人再依委託人約定定期轉換至其他基金(即子基金)，當達到委託人約定報酬率(下稱「停利率」)時，受託人得依委託人之約定方式辦理。

二、委託人同意母基金及子基金之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悉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母基金轉換子基金時，轉換信託本金金額依母基金投資幣別為準，委託人並同意遵守下列交易限制：

(一)所有子基金約定轉換日期須相同。

(二)本投資法於轉入基金單位數尚未回報期間，不計算停利率。

(三)委託人得隨時終止本投資法，惟終止並非基金贖回申請，委託人欲贖回基金，須另填寫贖回申請書。

(四)母基金轉換子基金之單位數計算方式：委託人約定之轉換信託本金金額除以轉換時母基金之累計本金金額乘以轉換時母基金之累計單位數。

三、委託人同意倘母基金之信託本金餘額不足轉換全部子基金時，當次即不受理本投資法之轉換；其他倘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因清算或基金公司規定不得轉入)而無法轉換該子基金時，委託人不得異議。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委託人約定日期辦理本投資法轉換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逕行辦理。

四、委託人同意停利率之計算所適用之淨值係依受託人收到基金公司的最近公告淨值為準，倘涉及幣別兌換時，有關幣值兌換時點及匯率悉依受託人規定辦理。

五、委託人同意以外幣投資時，若母基金及子基金為不同計價幣別，子基金市值將依母基金計價幣別兌換後計算報酬率，其兌換時點及匯率依受託人規定。

六、委託人同意如有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轉換信託本金金額、轉換日期、暫停/恢復轉換、增加/刪除子基金、子基金加碼/減碼)，須於指定轉換日前一銀行營業日以前，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辦妥變更手續後始生效力，其他之交易限制，悉依受託人之作業規定辦理。

七、委託人同意母基金因境外基金之規定或其他規定及事由而須強制贖回、出售結清或合併時，本投資法自動終止；子基金遇前述情況而須強制贖回、出售結清或合併時，本投資法將自動剔除該子基金。

第二十四條：電子式交易服務方式

一、電子式交易服務方式（下稱「電子式交易」）係指委託人利用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數據通信傳輸、ATM（自動付款機）以及未來其他電子科技傳輸工具等方式，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其相關事宜指示受託人進行相關交易。

二、委託人辦理「電子式交易」時應先與受託人簽訂電子式交易相關業務申請（約定）契約、存款相關服務業務申請（約定）暨其他相關契約，並取得授權之「密碼」，始得進行交易。委託人應自行負責「密碼」之保密。

三、委託人使用「電子式交易」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分，並應於受託人同意受理之營業時間內為之，受託人始依其正確密碼之指示辦理投資標的之申購、贖回、轉換、查詢、委託人資料內容變更或定期定額約定事項變更等項

目（限以受託人所提供服務項目）。

- 四、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電子式交易」服務；受託人於接獲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電子式交易」所執行之交易，除受託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對委託人仍屬有效，不得以該「密碼」之使用非經其授權對抗受託人。
- 五、委託人得隨時終止使用「電子式交易」，但應親自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並經 貴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受託人亦得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終止提供本項服務；惟於終止通知生效前，已執行之交易或其他事項，仍屬有效。倘受託人單方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有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受託人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 六、其他有關電子式交易之約定事項，另依「境外開戶往來約定書」之「使用電子銀行特別約定事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風險承擔及預告

- 一、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予受託人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前，已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含但不限於本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標的暫停贖回、終止、合併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委託人承諾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自行決定信託資金之各項運用並向受託人為指示。本條所稱投資風險事項說明如后：
 - （一）利率風險：係指投資標的如屬債券，其於信託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若於此時出售/贖回債券可能損及原始投資金額。
 - （二）信用風險：係指委託人需承擔投資標的發行者或保證機構無法按照發行約定如期支付本息之違約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係指投資標的於市場上產生缺乏流動性或交易量不足之現象，而造成投資標的市場價值減少，或委託人必須持有投資標的至到期之情形。
 - （四）市場風險：係指投資標的之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其波動將影響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 二、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
- 三、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且信託資金投資具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須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為信託資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 四、信託資金投資之標的為國外有價證券時，其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其最低收益。

第二十六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 一、下列因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各項費用由委託人負擔之，並授權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內扣收，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負責補足：
 - （一）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費用（含但不限於受託人之信託報酬、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分銷費用及保管費等）與所負擔之債務；
 - （二）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發生之一切稅捐及必要費用；
 - （三）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四）處理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五）其他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二、委託人申請各項服務應繳納之費用標準（例如：存摺掛失或補發、印鑑掛失或更換、申請信託資金餘額證明、申請交易明細資料或影印交易傳票等）應依受託人「信託業務各項服務費用收費標準」為準，受託人並得基於成本負擔考量隨時調整，無須經委託人事先同意，但受託人應揭示公告於受託人營業場所或網站。

第二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委託人及委託人之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代理人、代表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等，以下簡稱「關係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為下列之處理，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法令規範，受託人得以合理期間通知委託人後，暫停信託事務之執行或終止本總契約，受託人並就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受託人如果得知或合理懷疑委託人或關係人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得不予接受或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 二、委託人或關係人係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受託人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 三、委託人或關係人不配合受託人定期/或不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審視所需之必要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受託人認為必要時（如控管風險、委託人或關係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受託人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關戶或終止業務往來。

第二十八條：受託人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本契約、投資標的相關法令及金融慣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負忠實義務。
- 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行為。

三、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且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因此所生費用由委託人負擔，並授權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帳。

四、受託人應就信託財產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並就信託財產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或對帳單提供予委託人。

第二十九條：受託人之除外責任

一、委託人不得因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承銷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機構、簽證機構及會計、法律機構等與投資標的有關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損害，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二、委託人不得因投資標的之市場休市或遇前項各機構所在地放假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出售、贖回、轉換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三、因國內、外法令或其他事由而強制、限制或停止交易致受託人無法依各信託契約或委託人指示辦理時，委託人不得異議。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信託財產所在地法令之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三十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信託關係消滅時，除委託人另有書面指示且經受託人同意得依其指示辦理外，受託人應扣除需由信託財產負擔之稅捐及相關費用（含但不限於受託人之信託報酬）後，將信託財產以金錢形式返還歸屬權利人。

第三十一條：保密義務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就本契約及各信託契約所涉及之各項往來、交易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委託人另有約定者外，均應予保密。

第三十二條：其他特別約定

一、受託人得隨時訂定或修正與本契約相關信託業務之作業規則，並揭露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委託人同意遵守之。委託人原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適用原所簽訂契約中之各相關條款。

二、有關信託財產定期報表、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文件之製作及寄發，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委託第三人處理。受託人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

三、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如電信線路故障或第三人之行為或疏漏）導致之交易或其他指示事項錯誤、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如因受託人之電腦系統暫停或相關障礙事由而無法辦理委託人指示事項時，委託人同意親至受託人各營業單位辦理所需之交易。

四、除委託人以具體證據證明受託人登載有誤外，受託人所保存（含「臨櫃交易」、「電子式交易」等方式）之紀錄如：交易時間、投資標的、幣別、金額、單位數等）推定為真正，對委託人具最終及確定之拘束力。

五、委託人之地址或寄送方式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如未通知，而受託人依委託人原留存之地址或寄送方式寄送相關文書者，視為已合法送達，委託人絕無異議。

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委託人之金融商品：

(一)可能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於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二)倘未經主管機關相關審查程序，僅得於受託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外委託人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三)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之限制。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委託人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五)委託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境外基金之標的，不限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者，且不受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有關總代理人及投資範圍之限制規範，委託人投資前應確認已充分瞭解並願意完全自行承受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

(六)委託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境外ETF之標的，不限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委託人投資前應確認已充分瞭解並願意完全自行承受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

七、本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為：0800-031-111。

第三十三條：附件效力

本契約之相關書類或附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附屬約定事項及其他相關增補約定條款)亦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效力。雙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隨時增訂或修改附屬約定事項之項目。

第三十四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等其他相關法律、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國外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國內外金融慣例辦理。

約定條款確認同意書

此致：第一商業銀行

立同意書人（委託人）茲已於本契約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內審閱訖，並完全明瞭且同意「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契約」所載之各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內容。

委託人同意共同行銷約定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嗣後本人並得利用書面、電話或親洽通知 貴行停止對本人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

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委託人於貴行開立信託帳戶及辦理嗣後往來事項（包含但不限於信託財產移轉交付、加入、轉換、贖回、退出、異動或其他指示等），若有因本項同意而衍生任何糾葛，概由法定代理人負責，與 貴行無涉，如造成 貴行損害，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委託人於 貴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契約」相關之信託事務，已充分瞭解 貴行說明之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茲同意遵守前述各約定條款內容，並確認業已收執「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契約」乙份。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依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銀行部門之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委託人若未滿二十歲，另需徵得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或由其代理之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主		核	
管		對	
		親	
		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契約附屬約定事項 (T233 新開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 信託 帳號	分行別		業務別	編 號					戶 名										
			88																
委託人基本資料	1	委託人性質別							5	贖回/收益分配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費用扣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后：				
	2	統 一 編 號							6	定期(不)定額扣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同費用扣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后：				
	3	費用扣款帳號							7	招攬行員代號									
	4	一般單筆投資扣款帳號							8	轉介/協銷人員代號									

核對親簽

委託人簽章：
(未成年人請加徵法定代理人簽章)

委託人基本資料建檔登錄單

信 託 帳 號	統 一 編 號	註 記	重 複 序 號
戶 名	委託人性質別		
費 用 扣 款 帳 號			
一般單筆投資扣款帳號	招 攬 行 員		
贖回撥款/收益分配帳號	轉介/協銷人員代號		
定期(不)定額扣款帳號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時 間

主 操
管 作
人 員

受 理 單 位：
(單位腰形章)

【 委託代繳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同意書 】

- 一、本人(存戶)茲同意 貴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就本人設於 貴行 OBU 外匯活期存款第 號帳戶內，依委託人與貴行所簽訂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契約及其附屬約定事項所約定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自動轉帳代繳，本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
- 二、前項款項代繳後，本人願意儘速補登存摺，在未補登存摺前，本人對於貴行自本人前項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之一切帳項，完全承認，絕無異議。

此 致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存戶： (請蓋 OBU 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核對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約定條款確認同意書

此致：第一商業銀行

立同意書人（委託人）茲已於本契約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內審閱訖，並完全明瞭且同意「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契約」所載之各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內容。

委託人同意共同行銷約定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嗣後本人並得利用書面、電話或親洽通知 貴行停止對本人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

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委託人於貴行開立信託帳戶及辦理嗣後往來事項(包含但不限於信託財產移轉交付、加入、轉換、贖回、退出、異動或其他指示等)，若有因本項同意而衍生任何糾葛，概由法定代理人負責，與 貴行無涉，如造成 貴行損害，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委託人於 貴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契約」相關之信託事務，已充分瞭解 貴行說明之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茲同意遵守前述各約定條款內容，並確認業已收執「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契約」乙份。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依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銀行部門之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委託人若未滿二十歲，另需徵得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或由其代理之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主 管		核 對 親 簽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客戶留存聯